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延

相　對　人　利市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文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春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,80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

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9,807元	
合　　計	49,807元	